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

承辦人：王惠儀

電話：03-5510201分機607

傳真：03-5517107

電子信箱：t12369780@hchc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文化資產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字第1133400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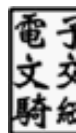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審查會議紀錄、核定表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計畫」審查結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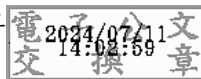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案經本局113年6月13日及19日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結果如附件核定表。
- 二、請獲補助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，並於113年8月20日前提送修正計畫書1份(含電子檔)至本局核定。照案核定者免提送。
- 三、應於113年 11 月30日前檢具成果報告書(含電子檔)1份至本局辦理核銷結案，未及於期限結案者，請來函申請展延計畫期程。

正本：新湖口公學校講堂(管理人：新湖國民小學)、竹北六張犁問禮堂(管理人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)、大山背樂善堂(管理人：陳勝財先生)、新埔范氏家廟(管理人：范佐英先生)、竹東九牧第(管理人：林隼洋先生)、北埔大坪國小育英樓(管理人：新竹縣立大坪多元智能生態美學實驗小學)、新埔張氏家廟(管理人：張紹瑚先生)、北埔鄧南光故居(管理人：北埔鄉公所)、竹北蓮華寺(管理人：林黃成聲先生)、湖口三元宮(管理人：何建樺先生)、橫山警分局長宿舍(管理人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派出所)、儒醫吳天祐紀念碑(管理人：竹東國民小學)、北埔慈天宮(管理人：姜心源先生)、新埔上枋寮劉宅(管理人：劉昌鈞先生)、北埔忠恕



堂(申請人：北埔工作室)、芎林金玉豐精米所(管理人：芎林鄉公所)、老湖口天主堂(管理人：新竹縣大窩口促進會)、關西鄭氏祠堂(管理人：鄭俊英先生)、新埔鎮民眾服務站(管理人：曾國剛先生)、新埔鎮民眾服務站(申請人：吳瑞榮)、新埔林氏家廟(管理人：林保祿先生)、新埔褒忠亭(管理人：林光華先生)、北埔姜阿新洋樓(管理人：財團法人姜阿新教育基金會)、關西台灣紅茶公司(管理人：羅元鴻先生)、范朝燈故居(管理人：范光群先生)、范朝燈故居(申請人：范揚光先生)、新埔潘屋(管理人：潘紹宏先生)、新埔蔡屋暨蔡蔭棠故居(管理人：蔡世英先生)、關西太和宮(管理人：吳祥光先生)、金廣福公館(管理人：姜博文先生)、峨眉天主堂(管理人：姜信鈞先生)、關西南陽堂鄧屋(管理人：鄧文治先生)、關西樹德醫院(管理人：陳念波先生)、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(管理人：竹東鎮公所)、郭委員秋燕、洪委員千鶴、鍾委員心怡、張委員寶釧

副本：藍盾永續文化有限公司、本局文化資產科



裝



訂

線



新竹縣政府文化
113 年度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
審查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第一場 113 年 6 月 13 日(四)

第二場 113 年 6 月 19 日(三)

二、地點：第一場現場勘查、第二場新竹縣縣史館 2F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郭秘書秋燕(兼審查委員)

紀錄：第一場王惠儀承辦

第二場藍盾永續文化有限公司

四、出席委員：洪科長千鶴、張委員寶釧、鍾委員心怡

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單

六、主席致詞

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(一) 本計畫係依據「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，主要說明如下，餘詳要點：

1. 補助項目及原則：

- (1)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。
- (2)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。
- (3) 防盜、防災、保險。
- (4) 緊急應變計畫之擬訂。
- (5) 其他管理維護事項。

2. 補助原則：

- (1) 每一補助案依提案總經費本局補助比率不逾 70% 為原則，申請人至少自籌 30%，自籌款比例高者優先予以補助。
- (2) 每一案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，每年各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(3) 管理維護計畫經本局備查者、開放參觀者、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，優先予以補助。
- (4) 依本要點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者，不得再行提出申請。
- (5) 水、電、人事支出等經常維持費用，本要點不予補助。

3. 審查基準：

- (1) 計畫目標、內容及可行性。
- (2) 補助項目之重要性及急迫性。
- (3) 提案單位之管理維護實績。

4. 審查基準補充說明：

- (1) 優先補助對象：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、開放參觀者、本局施政或緊急應變需要者、自籌款比例高者、管理維護計畫經本局備查者(擬於 114 年起列為必要申請條件)。
- (2) 優先補助項目分三級，以第一級為優先，第二級為次要(部分項目優先補助私有文化資產)，本年度獎補助費有限，第三級原則不予補助。

(二) 113 年度申請案件共 35 案，如下說明：

1. 申請總經費 5,802,473 元，申請本局補助總金額 3,426,682 元。
2. 113 年度獎補助費總預算 190 萬元，因應管理單位踴躍提案，如經審查結果有預算不足支應情形，考量申請項目之重要性及緊急性，擬簽辦追加經費，以利保存本縣珍貴文化資產。

八、會議決議

- (一) 請獲補助單位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前，依本局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金額，提送修正計畫書 1 份至本局備查，電子檔傳送至本局承辦人信箱(t12369780@hchcc.gov.tw)。照案核定者免提送。
- (二) 應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檢具成果報告書(含電子檔)1 份至本局辦理核銷結案，未及於期限結案者，請來函申請展延計畫期程。

九、散會

113年度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計畫-核定表(公告版)

編號	建物	補助項目/費用	優先補助對象 (√)	審查基準 及分級	備註
1	竹北通德堂	■竹北通德堂右外橫屋之灶下空間、過水廊、外廁所緊急支撐保護工程	√ 緊急應變 自籌款高	第一級	已核定
2	北埔姜屋天水堂（新屋）	■緊急支撐(50X100鋁方管、200X100鐵板、4"固定座、2工)	√ 緊急應變	第一級	已核定
3	吳濁流故居	■白蟻防治計畫	√ 開放參觀	第一級	已核定
4	新湖口公學校講堂	□地坪整修工程140m ²	√ 開放參觀	第二級 非結構體之定期維修	不予補助
5	竹北六張犁問禮堂	■一、左橫屋磚造牆體裂縫整修，加入不鏽鋼網，表層水泥砂漿白灰 ■二、土塙牆裂縫整修，局部埋入鋼筋，表層水泥砂漿白灰 ■三、左橫屋屋脊開裂處、正身明間入口兩側外牆面-局部修補 ■四、修繕轉槽	√ 開放參觀 緊急應變	第一級 建造物之定期維修	提送修正計畫書
6	大山背樂善堂	■一、古蹟屋頂除青苔、噴藥及各走道樓層除青苔材料 (I) □二、修剪巨樹 (I) ■三、老舊燈飾電線及延長線汰換 (I) ■四、防盜保全系統 (II) ■五、火災意外險 (II) ■六、公共意外險 (II)	√ 開放參觀	第一級 建造物之定期維修 第二級 防盜、保險	提送修正計畫書
7	新埔范氏家廟	▲一、鍍鋅隔欄蓋板38M(擋土石) (II)元 ■二、後山坡屋瓦破損修復 (I)	√ 開放參觀 自籌款比例高	第一級 建造物之定期維修 第二級 非結構體之定期維修	提送修正計畫書
8	竹東九牧第	■一、檐桁緊急支撐 (I) □二、土塙牆面修繕 (I) ▲三、監視工程 (II)	√ 緊急應變	第一級 緊急應變措施 第二級 防盜	提送修正計畫書
9	北埔大坪國小育英樓	■天溝清理及防水工程 1.搭鷹架含安全護網 2.天溝雜物清理 3.天溝人工高壓清洗 4.天溝防水處理 5.小搬運 6.廢棄物清運 7.營業稅5%	√ 開放參觀	第一級 建造物之定期維修	照案核定
10	新埔張氏家廟	■一、網路 (II) ■二、保全 (II) ■三、公共意外險 (II) ■四、滅火器檢測換藥乾粉型 (I) ■五、滅火器CO2型換藥 (I)	√ 開放參觀	第一級 防災設施設備 第二級 防盜、保險	照案核定
11	北埔鄧南光故居	□一、保全費 (II) □二、消防改善申報 (II) □三、公共意外險及火險 (II) ■四、外牆青苔、排水孔清淤改善 (I) ■五、冷氣管槽處理、拆除舊管線及整理、增設新插座 (I) ▲六、大樹全面修剪工程 (I) □七、園藝修樹維護 (III) □八、辦公室整修油漆 (III)	√ 開放參觀	第一級 建造物之定期維修 第二級 防盜、保險、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及申報 第三級 景觀維護、非建造物之定期 維修	提送修正計畫書
12	竹北蓮華寺	■一、三川殿前檐緊急支撐 (I) ■二、兩側過水廊之前後樑緊急支撐 (I)元 ■三、左廂房外牆挑檐緊急支撐 (I) ■四、營業稅5%	√ 緊急應變 開放參觀 自籌款比例高	第一級 緊急應變措施	照案核定
13	湖口三元宮	■一、屋頂漏水 (I) ■二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(II) ■三、電力線路更新 (I)	√ 開放參觀 自籌款比例高	第一級 建造物之定期維修 第二級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	照案核定
14	橫山警分局長宿舍	□舊宿舍圍牆修繕 1.宿舍圍牆傾斜切割、打除 2.廢棄物清運 3.C型鋼地基含水泥 4.鋁鋅烤漆清板封牆及工資 5.100型鋼連結210cm*3 6.税金		第三級 非建造物之定期維修	不予補助
15	儒醫吳天祐紀念碑	■一、除草(I) ■二、修剪枯枝樹木 (I) ■三、周圍環境消毒 (I)	√ 開放參觀	第三級 非建造物之定期維修 (影響本體修正為第一級)	照案核定

113年度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計畫-核定表(公告版)

編號	建物	補助項目/費用	優先補助對象 (√)	審查基準 及分級	備註
16	北埔慈天宮	■消防設備修繕 1.拆除可燃隔間材 2.發電機室以鐵網圍籬 3.電池無法啟動發電機維修 4.ATS電盤故障維修 5.3"消防栓暗管漏水・改明管 6.瓦斯軟管可燃材・改不銹鋼 7.標示牌「少量危險物品・嚴禁火源」 8.標示牌「發電機設備・禁止進入」 9.廢棄物清運 10.公共工程之竣工請款文件製作 11.測試調整・勞安・雜費・管銷 12.稅金5%	√ 開放參觀	第一級 防災設施設備	照案核定
17	新埔上枋寮劉宅	■一、局部屋面與土塼牆修繕 (I) ■二、枯木移除與樹木修剪 (I) ■三、乾粉滅火器檢驗更換 (I)	√ 管理維護成效優 良 開放參觀 自籌款比例高	第一級 建造物之定期維修、防災設施設備	照案核定
18	北埔忠恕堂	■一、外埕矮牆、水井旁牆面灰壁修繕 (I) ■二、牆面大裂隙修補 (I) ■三、正堂內部灰壁起鼓修繕 (I) ■四、外部牆面和規壁灰壁修補 (I) ■五、正堂後牆外部灰壁修繕 (全區) (I) ■六、營業稅 5%	√ 開放參觀 自籌款比例高	第一級 建造物之定期維修	照案核定
19	芎林金玉豐精米所	■一、大門下軌道緊急修復 (III) ■二、邊坡緊急浪板加固 (I) □三、緊急水溝清淤 (I) ■四、地下一層木造全區及戶外廁所白蟻及一般木作蟲害防治 (I)	√ 緊急應變 開放參觀	第一級 建造物之定期維修、生物危害防治 第三級 非建造物之定期維修	提送修正計畫書
20	老湖口天主堂	■一、113年度消防設備改善 (I) ■二、113年度消防檢測申報 (II) ■三、公共責任意外險 (II) □四、原損壞地面抵石子剷除 (II) □五、抵石子 (II)	√ 開放參觀 自籌款比例高	第一級 建造物之定期維修 第二級 保險、非建造物之定期維修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	提送修正計畫書
21	關西鄭氏祠堂	□正廳左梢間左外牆立面土角牆粉刷仿作 1.臨時施工爬梯或鷹架 2.左山牆舊粉刷層敲除清理 3.土角牆灰縫挖除清理 4.底塗:稻殼泥粉刷打底(含養土) 5.中塗:灰泥砂漿粉刷(添加防水劑施作) 6.面層:白灰粉刷整平(添加防水劑施作) 7.表層撥水劑噴塗 8.施工材料運費及廢棄物清理運棄 9.5%稅金	√ 開放參觀 自籌款比例高	第一級 建造物之定期維修	提送修正計畫書・保留補助者俟本局核定後方可辦理
22	新埔鎮民眾服務站	■一、電線及燈具更新 (I) 1.1樓至2樓電線拆除 2.1樓至2樓電線更新 3.1樓至2樓電燈更新 4.1樓至2樓電源箱更新 ■二、頂樓冗生枝雜草清除 (I) ■三、屋頂防水工程 (I) ■四、營業稅5%	√ 開放參觀 自籌款比例高	第一級 建造物之定期維修	照案核定
23	新埔林氏家廟	■一、3株屋面植生清理 (I) ■二、正身後牆受潮髒污處理 (I) ■三、正身牆面裂縫修補 (I) ■四、正身受損磚塊抽換 (I) ■五、營業稅5%	√ 開放參觀	第一級 建造物之定期維修	照案核定
24	新埔褒忠亭	■蟲蟻防治施作 (I) 1.正殿區域 2.左右兩側董事長辦公室 3.兩側迴廊	√ 開放參觀	第一級 生物危害防治	照案核定
25	北埔姜阿新洋樓	■一、日常檢測 (II) ■二、消防檢測 (II) ■三、保險 (II) ■四、保全 (II) ■五、白蟻檢測 (I) ■六、監視器維修 (II) ■七、滅火器放置盒 (II)	√ 管理維護成效優 良 開放參觀	第一級 生物危害防治、防災設施設備 第二級 防盜、保險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、專業檢測與規劃費用	照案核定
26	關西台灣紅茶公司	■一、屋瓦大面積移位檢修 (I) □二、網路監視器、路由器、平板 (II)	√ 開放參觀	第一級 建造物之定期維修 第二級 防盜	提送修正計畫書

113年度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計畫-核定表(公告版)

編號	建物	補助項目/費用	優先補助對象 (√)	審查基準 及分級	備註
27	范朝燈故居	■一、緊急補強與室內天花處理 (I) 1. 車寄檐桁補強 (含特減多藥劑) 2. 右橫屋檐廊L型緊急支撐・木製 3. 左橫屋房間漏水天花卸載、清運 4. 室內天花板開通風孔 5. 廢棄物清運 6. 營業稅5% ■二、范氏佳城緊急修枝 (I) □三、庭園景觀維護 (古蹟範圍) (III) 1. 灌木修剪養護 2. 地坪除草 3. 營業稅5% ■四、保險-住宅火災地震基本保險 (II)	√ 緊急應變	第一級 緊急應變措施、建造物之定期維修 第二級 保險、非結構體之定期維修	提送修正計畫書
28	新埔潘屋	一、照明與相關電力工程 (II) ■1. 配電、電線安裝 ■2. 軌道燈材料軌道條 ■3. LED軌道燈 □4. 單槍投影機 二、園藝景觀維護 (III) □1. 草坪維護 (7~11月) ■2. 樹木修剪	√ 開放參觀	第二級 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之再利用經營管理 第三級 景觀維護	提送修正計畫書
29	蔡屋暨蔡蔭棠故居	■白蟻防治 (三棟建築物室內)	√ 緊急應變 自籌款比例高	第一級 生物危害防治	照案核定
30	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	車寄與入口牆面局部修繕工程(I) ■一、施工架 ■二、車寄屋面局部修繕 (鐵皮與木板換新) ■三、車寄柱礎修繕 ■四、入口旁牆面局部修繕 ■五、廢棄材料運費、五金材料等雜項 ■六、營業稅	√ 開放參觀	第一級 建造物之定期維修	照案核定
31	關西太和宮	■一、定溫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(I) ■二、更新老舊電線 (I) ■三、消防檢修 (II) ■四、意外險火險 (II) ■五、公共意外險 (II) □六、除濕機 (辦公室、庫房文物保存) (I) ■七、頂樓排水改善 (I)	√ 開放參觀	第一級 建造物之定期維修、防災設施設備 第二級 保險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	提送修正計畫書
32	金廣福公館	□一、樹木修剪整理及清運 (I) □二、草坪植栽修剪維護 (III)	√ 開放參觀	第一級 建造物之定期維修 第三級 景觀維護	不予補助
33	峨眉天主堂	■一、增設導覽解說牌 (II) □二、監視系統維修 (II) □三、增設監視鏡頭 (II) □四、天主堂外邊駁苔鮮與發霉清除工程 (III) ■五、峨眉天主堂正面與周邊苔蘚與發霉清除工程 (I) ■六、投保峨眉天主堂公共意外險(含火險與產品責任險) (II) ■七、辦理年度消防安全檢查(含消防滅火器更新) (II)	√ 開放參觀	第一級 建造物之定期維修 第二級 防盜、保險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 第三級 環境專業清潔	提送修正計畫書
34	關西南陽堂鄧屋	■一、正身屋頂搶救工程 (I) □二、監控設備更新工程 (II) ■三、消防滅火器更新設備 (I)	√ 緊急應變 (0403 災損)	第一級 建造物之定期維修、防災設施設備 第二級 防盜	提送修正計畫書・保留補助者俟本局核定後方可辦理
35	關西樹德醫院	■一、屋頂東側屋面局部PU防水處理 (I) ■二、屋頂植生清除 (I) ■三、天井2樓東側窗戶外遮帆布施作 (I) ■四、屋頂南側既有綠色PU防水層修補 (I) ■五、營業稅5%		第一級 緊急應變措施、建造物之定期維修	照案核定
備註					獎補助費總預算250萬元 (文資局40萬・本局210萬)